

新中国与中东的文化交流*

马丽蓉

内容提要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万隆会议为新中国与中东国家的文化交流提供了历史契机，推动了新中国与阿拉伯世界 - 伊斯兰国家间文化交往之门，并形成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新中国与中东文化交流的第一次高潮期；七八十年代，成为双方文化交流的第二次高潮期；改革开放以来，双方文化交流进入飞速发展的第三次高潮期。当前，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深化双方的文化交流，是提升中国人文外交的当务之急。

关键词 中国 中东 文化交流 高潮期

作者简介 马丽蓉，上海外国语大学在读阿拉伯学博士后、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副所长、《阿拉伯世界研究》副主编（上海 200083）。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万隆会议推动了新中国与阿拉伯 - 伊斯兰国家间文化交往之门，并形成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与中东文化交流的第一次高潮期：同年 5 月，埃及宗教代表团正式访华，中埃双方政府代表签署了《文化会谈纪要》。8 月，新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派出的第一个朝觐团应邀从沙特阿拉伯转道埃及进行了访问，归国途中顺访了巴基斯坦、印度等国，粉碎了西方对新中国的污蔑与诽谤。同月，埃及贸易代表团访华，双方签订了《中埃两国政府贸易协定及议定书》，促成两国于 1956 年初正式互设商务代表处。1956 年 1 月初，新中国首批赴埃及师生和商务官员抵埃及，中国驻埃及商代处正式成立，8 名中国师生也开始了在埃及的工作和学习；2 月，埃及驻华商代处在北京成立，同时派 4 名埃及人来华学习和交流；同月，中国文化艺术代表团 80 余人访问埃及，双方签订了《中国埃及文化合作协定》，沿途顺访了苏丹、埃塞俄比亚、叙利亚、黎巴嫩等国；3 月，中国外贸部代表团参加开罗博览会，并进一步落实购买埃及棉花等事宜。在短时间内，中国前后派出代表团和访问团访问埃及，“在阿拉伯和非洲国家引起轰动。许多国家纷纷表示，希望进行交流，以期更多地了解中国。于是，这些国家通过各种途径，纷纷邀请中国派团访问”。

1956 年 5 月 30 日，中埃建交，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因历史、文明、地缘因素，埃及成为新中国外交开辟新天地的重要国家之一。在这一时期与中国建交的中东国家包括：阿富汗（1955 年）、叙利亚（1956 年）、埃及（1956 年）、伊拉克（1958 年）、摩洛哥（1958 年）、阿尔及利亚（1958 年）、苏丹（1959 年）、索马里（1960 年）、突尼斯（1964 年）、毛里塔尼亚（1965 年），相继与建交对象国开展了不同程度的文化交往：1956 年 4 月，中国文化艺术团访问了埃及、苏丹、叙利亚和黎巴嫩等中东国家，随后中国杂技团（1957 年）、埃及文化代表团（1957 年）、中国青年代表团（1958 年）、伊拉克文化代表团（1958 年）等互访活动较为频繁，涉及双方文艺、体育、教育、媒体、学界、妇女界、卫生、科技等人文领域的官方和民间的接触与交流。

新中国与中东国家第二次文化交流的高潮期是在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文革”结束后，中国对外交往逐渐恢复正常，第 26 届联大第 2758

本文为教育部重大课题（06JJDGJW007）、博士后国家基金（20090450718）及 2009 年度上海市社科基金资助成果之一。

刘慧著：《刘麟瑞传》，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 年版，第 172 页。

国决议恢复了新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迎来了新中国第二次建交高潮期,除中美建交外,在同期与中国建交的中东国家包括:科威特、土耳其、伊朗、黎巴嫩、塞浦路斯、科摩罗、约旦、阿曼、利比亚、吉布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巴林等。在此阶段,中国与中东国家的文化交流既有接触性互访,也有实质性合作,并有文化交流合作机制的建设:双方除继续开展歌舞、杂技等民间艺术交流外,还举办了电影节、文化周、画展、研讨会、体育交流、卫生协作等。我国并先后与中东已建交国家签订了一系列文化合作协定和执行计划,开始从制度建设层面探讨和解决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新中国与中东最后两个国家正式建交:沙特阿拉伯和以色列。自此,中国与中东国家文化交流进入飞速发展的第三个时期。1991~1999年,中国先后成立了中国-埃及、中国-叙利亚、中国-苏丹、中国-沙特、中国-以色列等友好协会,2000年和2004年又分别设立了“中非合作论坛”和“中阿论坛”,将中国与中东的文化交流制度化和机制化,2004年成立的中阿友协是由全国对外友协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热心中阿友好的各界人士共同发起的中国全国性的、非盈利性社会组织。以促进中阿之间关系的发展、扩大国际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为宗旨,在2008年又成立了中伊(朗)友协,将中国与中东文化交往推向了新阶段。

事实上,新中国与中东的文化交流已形成独具特色的中国人文外交模式,主要表现如下:

(一) 倡导“官民并举、和合共生”

这主要集中在周恩来总理对人文外交有系统深刻的认识,并在外交实践中得到了验证:

1. 人民外交理念 周恩来总理认为:“就外交工作来说,则是以国家和国家的关系为对象的。外交是通过国家和国家的关系这个形式来进行的,但落脚点还是在影响和争取人民,这是辩证的。”这也是中国“民惟邦本”、“国之近在于民之亲”等传统人文价值观的一种体现。

2. 经贸文化双翼说 周总理曾在20世纪50年代对京剧大师梅兰芳说,文化和经济交流是外交的“两个翅膀”和“开路先锋”。“文化经济交流之所以具有生命力和促进力,是因为它们不像政

治关系那么敏感,艺术与体育交流易于被对方所接受,开展经贸合作对双方都有好处……到了一定程度就可以促成政治关系的解冻,而建立起正式的外交关系。说到底,这是外交上的以曲为直、包抄取胜之计。”中埃建交就是周总理这一思想的成功印证。万隆会议后,中埃双方文化和经贸互访活动极为频繁,甚至在两国正式建交公告发布之机,规模强大的中国文化和经贸代表团恰逢汇聚在埃及,见证了这一特殊的历史时刻。

3. “水到渠成”的方针 周总理说:“中国同阿拉伯世界发展关系要善于等待、增进往来、多做工作、水到渠成、达成建交。”由于多种因素甚至中东热点问题等牵制,本着理解与尊重的态度和立场,新中国与中东国家在20世纪50~90年代不断进行接触、沟通、交流与合作,夯实了双方社会理解与互信的基础。

4. 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 周总理在1953年底就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后改为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这五项原则后来演变为万隆会议基本精神,闪烁着“四海之内皆兄弟”的中国和谐文化思想的光辉,为世界和平事业作出了卓越贡献。

可见,新中国人文外交,旨在将“一个和平的新中国”呈现给世界,并形成了“官民并举、和合共存”的人文外交模式,这是周恩来等老一代领导人独特的人文外交思想与出色的外交实践相结合的硕果。

(二) “多层次、多轨道、多领域”开展人文交流与合作

中东包括22个阿拉伯国家和5个非阿拉伯国家。阿拉伯国家都是伊斯兰国家。根据宗教和教派情况的不同可分为4种类型:逊尼派占人口多数的国家;什叶派占人口多数的国家;阿曼是伊巴德派占人口多数的国家;黎巴嫩人口中穆斯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52页。

胡长明著:《大智周恩来》,中共党史出版社,2008年版,第52页。

《当代中国外交》编辑部:《当代中国外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135页。

林约占 60%，基督教徒约占 40%。但穆斯林分属什叶派、逊尼派、德鲁兹派等；基督教徒分属天主教马龙派、天主教麦勒卡派、罗马天主教、希腊正教和新教等。在中东的非伊斯兰国家中，以色列 81.2% 的居民为犹太人，信仰犹太教。以色列被视为一个犹太教国家，安息日及所有的犹太传统节日和宗教节日都被定为全国性节日。塞浦路斯人口中 77% 为希腊族人，信奉东正教；18% 为土耳其族人，信奉伊斯兰教逊尼派。塞浦路斯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基督教徒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鉴于此，我国在与中东各国开展人文外交时，尤其应注意以下几点，并形成行动惯例：

1. 多层次交流 除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以及中阿友协、伊斯兰协会等政府协作部门外，还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政党、个人、宗教运动与组织等从事于中国与中东国家人文外交的不同行为主体，这既符合中东地区较为复杂的人文现状，也是贯彻我国求同存异人文外交精神的具体体现，并取得了相当的成效。

2. 多轨道交流 研究多轨外交的美国学者强调：“这一术语是指我们创造的用以反映那些有助于缔造和建设国际和平活动的多样化的概念框架。”他们归纳出多轨外交说（也称为“九轨外交”等）。我们比照后发现，我国对中东国家已从政府、学界、商界、民众、研究和教育培训、社会行动、宗教、资助、传媒等渠道开展了不同程度的人文外交，并在中东开办孔子学院、对非洲援助、朝觐交流、媒体合作等方面取得了可喜成就。

3. 多领域交流 实际上，在中国对中东人文外交实践中，涉及交流的领域包括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新闻、电影、青年、妇女、旅游、宗教、环保，等等。因此，我国已形成独具特色的人文外交模式，正如杨洁篪部长于 2008 年 10 月首倡的那样，“要大力开展人文外交。积极扩大对外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合作和民间的交流，进一步推进海外孔子学院和中国文化中心建设，传播中华优秀文化。加强同国外非政府组织、社会精英、智库和专家学者的交流，广交朋友，增进了解，消除误解。通过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介绍中国的真实情况，争取国际社会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不仅如此，杨洁

篪部长还撰文阐述后奥运时代加强人文外交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并将大力开展人文外交作为外交部三大工作重心之一。

2009 年 8 月，胡锦涛主席明确了我国外交工作的时代使命是“努力使我国在政治上更有影响力、经济上更有竞争力、形象上更有亲和力、道义上更有感召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营造良好国际环境和外部条件。”其中，人文外交的重要性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打造“亲和力”与“感召力”是人文外交的首要任务。因此，如何抓住机遇、应对挑战，以深化中国对中东的文化交流，这也是提升中国人文外交的当务之急，具体建议如下：

1. 中阿（非）之间的人文交往历史悠久，绵延不断，而中国与伊朗、以色列、土耳其等国间的人文交往起步久远，时断时续；中阿之间的人文外交目前多处于深化合作的发展阶段，而中国与中东其他国家之间的人文外交大多还处于深化沟通阶段。因此，如何协调发展中国对中东人文交流中四大类国家的关系将是不可避免的首要挑战。

2. 中国对中东人文外交遭遇的干扰因素太多，大国因素、宗教因素、台湾因素、三股势力，以及中东热点问题等，造成了不同效应的人文沟通现状。因此，在中以关系中如何平衡阿以不同的民族诉求、中伊（朗）关系中如何在斡旋伊朗核问题上维护我国的海外利益、中土关系中如何在库尔德等问题上维护各自的核心关切。而一系列干扰因素也在某种程度上加大了解决以上问题的难度。

3. 面对全球环境保护、民生、人类灾难等共同威胁的新的人文挑战，我国的人文外交如何进一步加强国际沟通、密切国际合作，以塑造“和谐中国”、“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将是我国人文外交的工作难点，也对我国人文外交政策制定、甚至我国人文外交理论建设具有现实的挑战意义。

（责任编辑：徐拓 责任校对：安春英）

〔美国〕路易斯·戴蒙德、约翰·麦克唐纳著；李永辉等译：《多轨外交：通向和平的多体系途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 页。